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4-011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3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4年3月1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非亚妮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以不超过人民币701,280,000元的代价受让Hunters Worldwide Group Limited持有的 PION Limited (非亚妮有限公司)50.2827%股权。以上受让代价为双方初步拟定,相关协议签订后将委托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对PION Limited进行必要的审计,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进一步依据《审计报告》确定价格,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非亚妮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别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4-012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非亚妮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投资拟收购PION Limited(非亚妮有限公司)50.2827%的股权。
公司于2012年12月17日以全资子公司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以人民币16,468,400元的代价受让非亚妮相关股份(详见“2012-030”公告)。本次交易与上次交易时间间隔超过12个月,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金额初步确定为不超过人民币701,280,000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尚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进一步依据《审计报告》确定价格,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需履行相关的审批手续,以及在实施过程存在变动的可能性,以及存在受让不成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为推进公司多品牌战略的实施,实现公司企业价值的可持续增长,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潮宏基”)拟以全资子公司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宏基国际”)作为实施主体,以不超过人民币701,280,000元的代价受让Hunters Worldwide Group Limited持有的PION Limited(非亚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非亚妮”)50.2827%股权。本次受让后,公司共持有非亚妮97.314%的股份。

潮宏基于2014年3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非亚妮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上投资事项。以上受让代价为双方初步拟定,相关协议签订后将委托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对非亚妮进行必要的审计,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进一步依据《审计报告》确定价格,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股权转让方基本情况
Hunters Worldwide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Hunters”(公司编号:5254878),注册于英属处女群岛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处于香港九龙歌和老街20号毕架山峰3座6楼B室;Hunters持有非亚妮50.2827%的股权。本次受让后,Hunters不再持有非亚妮的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产业、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影响利润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PION Limited(非亚妮有限公司),原通力(亚太)有限公司(Tony Asia Pacific) Limited,以下简称“通力亚太”),成立于1996年2月1日,公

司编号:537954,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歌和老街20号毕架山峰3座6楼B室,法定股本为港币20,000元,分为2,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币0.01元的股份,已发行股份为1,551,230股,其中Hunters持有780,000股股份(占已发行股份50.2827%),卓凌科技融资有限公司持有196,789股股份(占已发行股份12.6860%)及潮宏基国际持有574,441股股份(占已发行股份37.0313%)。

非亚妮目前核心业务为非亚妮品牌的连锁经营,为进一步加强PION作为亚太知名女包品牌的战略地位,提升其品牌化形象,潮宏基国际于2014年2月18日与通力亚太、卓凌科技融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置换协议》,通力亚太收购卓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凌控股”)100%的股权,并更名为众鸣(FION Limited)(详见公司“2014-008”号公告)。由于非亚妮成为架构调整后的财务报告和审计工作正在总计,尚未取得相关数据。截至2013年12月31日,通力亚太合并报表资产总计458,673,458港元,净资产353,655,289港元,2013年累计营业收入391,525,040港元,实现净利润137,364,629港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97,440,653港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卓凌控股资产总计245,793,031港元,净资产231,003,031港元,2013年累计营业收入0港元,实现净利润48,468,223港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将委托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对非亚妮公司于2014年2月28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必要的审计。

本次交易以非亚妮架构调整后合并范围内的2013年度预估净利润1.09亿元人民币及参考国内外市场并购未上市企业的市盈率水平,协商确定以约1.3倍市盈率确定非亚妮公司总市值为14亿元人民币,经双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标的成交价不高于7.0128亿港元。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转让)方式
Hunter同意作为有关出售股份(即卖方所持非亚妮的780,000股股份)的法定及实益拥有人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向买方出售及受让买方亦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受让潮宏基国际作为买方之委派公司受让出售股份。

(一)出售股份之买卖
Hunter同意作为有关出售股份(即卖方所持非亚妮的780,000股股份)的法定及实益拥有人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向买方出售及受让买方亦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受让潮宏基国际作为买方之委派公司受让出售股份。

(二)转让)方式
双方初步拟定出售股份的转让代价为不超过人民币701,280,000元;公司将委托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对非亚妮进行必要的审计工作;转让价格由双方根据审计结果协商,并经签署本次收购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确定。

(三)若以下事项不能实现,则本协议将不生效:
1、买方及潮宏基国际已按合法及适当的方式,取得所有为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公司和法律授权;

2、买方已按前条方式向卖方交付银行保函,且该等银行保函的内容及格式为卖方满意。

3、非亚妮各股东已签署书面同意股份重组及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

(四)买方承诺其拟转让予买方的出售股份没有设定第三人抵押、留置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且出售股份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者追索,否则买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五)卖方承诺:受限于买卖合同出售股份的正式成交,在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前,卖方及其股东(包括其最终股东麦耀熙)由成交日起三年内不得单独设立或参与设立新的与非亚妮主营业务有直接竞争的经营实体。或从事或持有(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非亚妮主营业务有直接竞争的经营实体多于5%的股权或其他权益。

五、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卖方实际控制人麦耀熙先生将只担任非亚妮设计和品牌形象顾问,对公司经营不再拥有决策权,非亚妮品牌的业务及管理也将完全纳入公司的管理体系,因此,公司也无须麦耀熙先生对非亚妮未来的经营业绩提供承诺。此次收购,有利于公司及非亚妮品牌的业务发展,并将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高公司规模和盈利水平,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别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4-013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月26日起停牌。

公司于2014年3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相关议案,并对相关事项进行披露(公告编号2014-011、2014-01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潮宏基;证券代码:002345)将于2014年3月5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7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为2014-013),由于工作人员疏忽,通知中部分时间输入有误,现修正如下:
1.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2.会议时间:2013年3月21日
3.股权登记日:2013年3月14日
4.出席对象:(1)截至2014年3月1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更正后:“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2.会议时间:2014年3月21日
3.股权登记日:2014年3月14日
4.出席对象:(1)截至2014年3月1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3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4年3月21日
3.股权登记日:2014年3月14日
4.会议地点: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保润路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会表决方式:
(1)网络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下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7.会议议程和议程安排: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3月21日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3月20日-2014年3月21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3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20日下午15:00至3月21日上午15:00。

8.本次股东大会(1)截至2014年3月1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出席会议的嘉宾、保荐机构代表等。

二、会议议案:
1.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
2.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8.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发行数量
(3)发行方式
(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
(7)上市地点
(8)募集资金投向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11)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11.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行性研究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作2013年度述职报告。
三、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的证券经纪或代理人应在会议开始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现场、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电话登记均须留存登记簿。
4.登记时间:2014年3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5.联系人:李保才先生、武振生先生
联系电话:0653-6319610,65319337/0037
7.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保润路8号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邮编:241000 联系传真:0653-6315677

8.出席现场会议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新上市股票投票程序。
2.投票代码:362361;投票简称:神剑股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在“委托协议”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总议案的表决
1	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00元
2	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3	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2.50元
4	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3.50元
5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00元
6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50元
7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8.00元
8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9.50元
9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9.50元
9.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9.51
9.2	发行数量	9.02
9.3	发行方式	9.03
9.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9.04
9.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9.05
9.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	9.06
9.7	上市地点	9.07
9.8	募集资金投向	9.08
9.9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9.09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9.10
10.1	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10.00
10.2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行性研究的议案》	11.00
10.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00
10.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00
10.5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00
10.6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15.00

决);1.00元代表总议案1,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表决后,将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股东以采用密码方式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授权程序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请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码”等信息,设置密码成功后,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同一个4位数的激活验证码。
(三)网络投票的确认
2.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买入股票的方式,凭“激活验证码”激活投票密码。

三、投票时间及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4年3月20日-2014年3月21日,每日上午9:30-下午1:30。
2.投票程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以采用密码方式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一)网络投票的密码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到深圳证券信息公司其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电话:0755-830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电子邮箱:zxunyan@pw.net.cn
申请数字证书电话:0755-83891122/83891123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使用指南》
A.登录:用户输入“http://www.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神剑股份2013年度股东大会”;
B.进入个人中心“投票系统”,根据页面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C.进入个人账户“投票表”,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20日下午15:00至3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数量为____股,身份证号码为____,自愿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360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不成功,请于11:30前反馈,当日下午13:00前可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成功,上午11:30前反馈,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请妥善保管,如服务密码遗失,请及时向客服中心报失,报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密码挂失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到深圳证券信息公司其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电话:0755-830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电子邮箱:zxunyan@pw.net.cn
申请数字证书电话:0755-83891122/83891123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使用指南》
A.登录:用户输入“http://www.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神剑股份2013年度股东大会”;
B.进入个人中心“投票系统”,根据页面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C.进入个人账户“投票表”,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20日下午15:00至3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数量为____股,身份证号码为____,自愿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4 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5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9.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9.2 发行数量
9.3 发行方式
9.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9.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9.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
9.7 上市地点
9.8 募集资金投向
9.9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11 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1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1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作2013年度述职报告。
三、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的证券经纪或代理人应在会议开始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现场、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电话登记均须留存登记簿。
4.登记时间:2014年3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5.联系人:李保才先生、武振生先生
联系电话:0653-6319610,65319337/0037
7.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保润路8号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邮编:241000 联系传真:0653-6315677

8.出席现场会议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新上市股票投票程序。
2.投票代码:362361;投票简称:神剑股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在“委托协议”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

决);1.00元代表总议案1,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表决后,将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股东以采用密码方式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授权程序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请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码”等信息,设置密码成功后,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同一个4位数的激活验证码。
(三)网络投票的确认
2.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买入股票的方式,凭“激活验证码”激活投票密码。

三、投票时间及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4年3月20日-2014年3月21日,每日上午9:30-下午1:30。
2.投票程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以采用密码方式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一)网络投票的密码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到深圳证券信息公司其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电话:0755-830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电子邮箱:zxunyan@pw.net.cn
申请数字证书电话:0755-83891122/83891123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使用指南》
A.登录:用户输入“http://www.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神剑股份2013年度股东大会”;
B.进入个人中心“投票系统”,根据页面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C.进入个人账户“投票表”,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20日下午15:00至3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数量为____股,身份证号码为____,自愿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4 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5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9.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9.2 发行数量
9.3 发行方式
9.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9.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9.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
9.7 上市地点
9.8 募集资金投向
9.9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11 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1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1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作2013年度述职报告。
三、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的证券经纪或代理人应在会议开始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现场、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电话登记均须留存登记簿。
4.登记时间:2014年3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5.联系人:李保才先生、武振生先生
联系电话:0653-6319610,65319337/0037
7.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保润路8号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邮编:241000 联系传真:0653-6315677

8.出席现场会议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新上市股票投票程序。
2.投票代码:362361;投票简称:神剑股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在“委托协议”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

决);1.00元代表总议案1,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表决后,将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股东以采用密码方式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授权程序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请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码”等信息,设置密码成功后,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同一个4位数的激活验证码。
(三)网络投票的确认
2.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买入股票的方式,凭“激活验证码”激活投票密码。

三、投票时间及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4年3月20日-2014年3月21日,每日上午9:30-下午1:30。
2.投票程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以采用密码方式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一)网络投票的密码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到深圳证券信息公司其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电话:0755-830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电子邮箱:zxunyan@pw.net.cn
申请数字证书电话:0755-83891122/83891123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使用指南》
A.登录:用户输入“http://www.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神剑股份2013年度股东大会”;
B.进入个人中心“投票系统”,根据页面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C.进入个人账户“投票表”,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20日下午15:00至3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数量为____股,身份证号码为____,自愿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4 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5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9.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9.2 发行数量
9.3 发行方式
9.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9.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9.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
9.7 上市地点
9.8 募集资金投向
9.9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11 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1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1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作2013年度述职报告。
三、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的证券经纪或代理人应在会议开始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现场、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电话登记均须留存登记簿。
4.登记时间:2014年3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5.联系人:李保才先生、武振生先生
联系电话:0653-6319610,65319337/0037
7.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保润路8号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邮编:241000 联系传真